

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防震疏散演練計畫

109/02/24 擴大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2 款暨消防法第 5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103 年 11 月 12 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 1030154442A 號令修正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」。
- 三、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第 16 條。

貳、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透過天然災害逃生演練，加強學生對於災害發生時，正確逃生基本知識之認識與瞭解。
- 二、增進學生對於災害發生時，安全、迅速逃生之應變能力。
- 三、促進師生平時對於災害預防措施的重視，以減少災害發生時生命、財產的損失，進而達到人安、物安、事安、心安的目的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七、八、九年級學生及全校教職員工

肆、實施時間：109 年 3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 07:50~08:00 防災宣導

08:00~08:30 正式演練

109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 07:50~08:20 無預警演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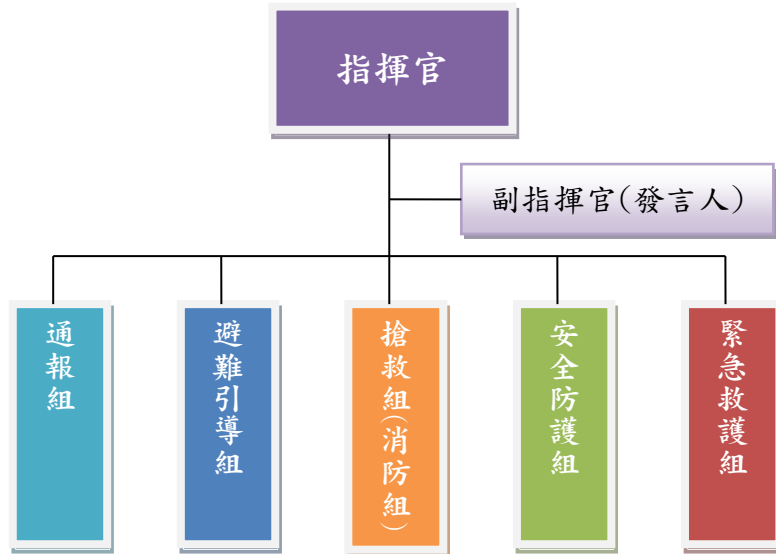
伍、實施過程與方法

| 時間 | 實施內容 | 地點 | 主持人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3/2 第一階段 (7:50~8:00) | 防震要領宣導 確認疏散路線 | 操場 | 生教組長 總務主任 | 攝影： 吳美琴、李瑞雯 |
| 第二階段 (8:00~8:20) | 就地掩蔽演練 緊急疏散演練 (1) 優先保護自己。 立即躲到桌下，趴下、掩護、穩住，保護自身頭頸部。 (2) 聽從老師指示，往安全疏散地點集合。 地震搖晃停止後，依平時規劃之路線進行避難疏散，不推、不跑、不語，在避難引導人員引導下至安全疏散地點集合。 (3) 避開校園內可能有危險的地方 | 各班教室 走廊、樓梯間、操場 | 生教組長 各班導師 總務主任 | 地震狀況廣播： 李秀貞 掩蔽督導人員： 至美4樓：李宛芬 至美3樓：林淑萍 至美2樓：李瑞雯 至真4樓：王秋蘭 疏散引導人員 二樓： 西北梯：羅于茜 西南梯：林書伶 東南梯：陳明鈺 東北梯：趙文智 一樓： 前門：陳婕妤 中門：郭進旺 後門：于錦華 操場： 陳怡全、金有澤 蔡玄俊、黃杏娥 急救站： 吳尋尋、輔導室人員 攝影： 吳美琴、李瑞雯 |
| 第三階段 (8:20~8:30) | 人數清點 實施成效檢討 | 操場 |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| 攝影： 李瑞雯、吳美琴 |
| 5/21 第一階段 (8:00~8:05) | 就地掩蔽演練 緊急疏散演練 (1) 優先保護自己。 立即躲到桌下，趴下、掩護、穩住，保護自身頭頸部。 (2) 聽從老師指 | 各班教室 | 值週組長 各班導師 | 地震狀況廣播： 李秀貞 掩蔽督導人員： 至美4樓：李宛芬 至美3樓：林淑萍 至美2樓：李瑞雯 至真4樓：王秋蘭 疏散引導人員 二樓： 西北梯：羅于茜 |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|--|--|
| | <p>示，往安全疏散地點集合。</p> <p>地震搖晃停止後，依平時規劃之路線進行避難疏散，不推、不跑、不語，在避難引導人員引導下至安全疏散地點集合。</p> <p>(3)避開校園內可能有危險的地方</p> | | | <p>西南梯：林書伶 東南梯：陳明鈺 東北梯：趙文智</p> <p>一樓： 前門：陳婕妤 中門：郭進旺 後門：于錦華</p> <p>操場： 陳怡全、金有澤 蔡玄俊、黃杏娥</p> <p>急救站： 吳尋尋、輔導室所有人員</p> <p>攝影： 吳美琴、李瑞雯</p> |
| <p>第三階段 (8:10~8:20)</p> | <p>人數清點 實施成效檢討</p> | <p>操 場</p> | <p>值 週 組 長 學 務 主 任 總 務 主 任</p> | <p>攝影： 李瑞雯、吳美琴</p> |

陸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災害防救應變組織架構圖



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災害防救應變組織分工表

| 編組 | 負責工作 | 負責人員 |
|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指揮官 | 1. 負責指揮、督導、協調。 2. 負責協調及主導各組中所有運作。 | 校長：郭姿秀 |
| 副指揮官 (兼發言人) | 1.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。 2. 通報中心受災情形、目前處置狀況等。 | 總務主任：高毓璇 |
| 通報組 | 1. 以電話通報應變中心已疏散人數、收容地點、災情及學校教職員、學生疏散情況。 2. 負責蒐集、評估、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與資源 狀況發展的資訊。 | 校安中心人員 (生教組長)：曾旨堅 |
| 避難引導組 | 1. 分配責任區，協助疏散學校教職員、學生至避難所。 2. 選定一適當地點作為臨時避難地點。 3. 協助登記至避難所人員之身份、人數。 4. 設置服務站，提供協助與諮詢。 5. 協助疏散學區周遭受災民眾至避難所。 6. 協助學區周遭受災民眾至避難所，協助登記身分、人數。 | 學務處：黃杏娥、陳怡全、蔡玄俊、金有澤。 各班導師 |
| 搶救組 (兼消防組) | 1. 受災學校教職員生之搶救及搜救。 2.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。 3. 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生。 4. 火災情況之搶救 5. 依情況支援安全防護組、緊急救護組。 | 教務處： 王曉琪、羅于茜、林書伶 陳明鈺、趙文智 陳婕妤、郭進旺 于錦華 |

| 編組 | 負責工作 | 負責人員 |
|-------|--|---|
| 安全防護組 | 1. 關閉火源、電源。防救災設施操作。 2. 開啟聯外門、窗。 3. 協助發放生活物資、糧食及飲水。 4. 各項救災物資之登記、造冊、保管及分配。 5. 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。 6. 維護學校災區及避難場所治安。 | 總務處： 虞慧欣. 李宛芬. 林淑萍. 李秀貞. 吳美琴. 潘明朗 警衛：王信義. 保全 |
| 緊急救護組 | 1. 基本急救、重傷患就醫護送。 2. 心理諮商。 3. 急救常識宣導。 4. 提供紓解壓力方法。 | 健康中心：吳尋尋 輔導室：虞慧欣. 許惠閔. 梁津 津. 方曜玲. 李瑞雯 家長會 |

災害通報聯絡電話

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相關聯絡電話 | 校長聯絡電話 | 0939-775-838 |
| |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電話 | 2760-5650 |
| | 校安中心電話 | 3343-7855、3343-7856 |
| | 臺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 | 8786-3119 |
| | 地區派出所電話或 110 | 2556-4340(延平派出所) |
| | 地區消防分隊電話或 119，行動電話撥打 112 | 2558-2105(延平消防分隊) |
| | 電力公司電話 | 0800-031212 |
| | 自來水公司電話 | 21004123 (北區營業處) |

緊急疏散演練人員位置圖

